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17553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藝文體育推展協會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藝文體育推展協會。

(二)會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803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葉貴紅。

(四)解散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訂

線

局長 廖靜芝